

# 嵊泗县提升观测监测能力项目备品备件及运维采购服务

##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嵊泗县提升观测监测能力项目备品备件及运维采购服务

项目编号：ZSGC-2024-219

甲方（采购人）：嵊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中标人）：江苏乾维海洋工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对嵊泗县提升观测监测能力项目备品备件及运维采购服务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小组评定并最终审核通过，确定乙方为本项采购项目的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招标文件
- b. 中标文件
- c. 相关补充文件（如有）

###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序号	工作项目	完成时间	备注
1	3米波浪浮标 1套	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交货	提供服务包含：①3米波浪浮标1套和1米波浪浮标1套；②根据选址论证结果在选定站位布放浮标；③提供1年质保及3年运维等相关售后服务；④提供具有法定授权资质单位出具的第三方波浪浮标海上比对测试报告。
2	1米波浪浮标 1套		

### 三、合同金额

本项目的合同金额为 壹佰零伍万陆仟捌佰元整，即 RMB¥ 1056800 元人民币。

#### 四、履行期限及合同终止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交货，完成交货并接到岸试通知之日起连续岸试 15 日并通过岸试，岸试结束后连续无故障运行 3 个月直至通过验收。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交货，完成交货并接到岸试通知之日起连续岸试 15 日并通过岸试，岸试结束后连续无故障运行 3 个月直至通过验收。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 四、资金结算方式

签定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波浪浮标交付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波浪浮标交付完成并通过验收，一年质保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第二年运维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第三年运维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的 5%。

#### 五、履约保证金

无。

#### 六、商务要求

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条款要求，如中标人投标文件所作出的响应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条款要求更为递进的，则从其规定，如有更为递进的，具体为 \_\_\_\_\_。

#### 七、采购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功能参数	交货完毕时间	岸试开始时间	试运行开始时间	与之相关的服务	备注
3 米波浪浮标	江苏乾维	套	1	1056800	1056800	波浪、风速、风向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交货	完成交货并接到岸试之日	岸试结束后	提供服务包含： ①3 米波浪浮标 1 套和 1 米波浪浮标 1 套；②根据选址论证结果在选定站位布放浮	

1 米波浪浮标	青岛德鸿	套	1			波高、波向、波周期				标；③提供1年质保及3年运维等相关售后服务；④提供具有法定授权资质单位出具的第三方波浪浮标海上比对测试报告。
---------	------	---	---	--	--	-----------	--	--	--	--

备品备件：无。

#### 八、工期、免费维护期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交货，完成交货并接到岸试通知之日起连续岸试15日并通过岸试，岸试结束后连续无故障运行3个月直至通过验收。

2、质保期：1年，自项目验收之日起计算。

3、运维期：3年，自项目验收之日起计算。

#### 九、乙方人员组成（如有）：

/

####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设备和软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十一、技术资料及保密

1、本项目在使用和维护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所有资料，未经甲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留存、私自查阅及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保密承诺函，保密承诺函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组织项目组成员签订保密承诺书并提交甲方留存。

####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三、追加设备处理：



在合同履行时，甲方有权对合同中所列的设备（及与之相关的服务）予以增加（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但不改变单价或其他的条款作任何改变。

#### 十四、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合同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装备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解除合同。

3、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十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交货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十六、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诉讼，诉讼应在甲方所在地进行。

2、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七、合同修改:

合同条款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合同签署双方签署合同修改书或合同补充协议。该合同修改或补充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不可抗力的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

十九、适用法律:

甲乙双方所订立的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嵊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乙方:江苏乾维海洋工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舟山市嵊泗县菜园镇奇观路1号 地址:常熟市东南街道金门路3号1号楼3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9日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9日

户名:嵊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户名:江苏乾维海洋工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嵊泗支行营业部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泗县支行

账号:33050170722708000248

账户:19420101040023135